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yberman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與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衛斯文先生全資擁有，「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買方以總代價 130,000,000 港元收購 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同意修訂、更改或延長該協議及執行該等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